

证券代码：836312

证券简称：集美新材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停牌情况概述

当前停牌事项类别为：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未按要求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因存在上述事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停牌。

当前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 二、停牌事项进展

2022 年 6 月 17 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报送了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报材料。

2022 年 6 月 22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受理通知书》（GF2022060021）。北京证券交易所已正式受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详见

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5/1657022646\\_226195.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7-05/1657022646_226195.pdf)

2022年9月8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40\\_991963.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08/1662622540_991963.pdf)

2022年9月23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3/1663931530\\_458632.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09-23/1663931530_458632.pdf)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4/1667547220\\_104871.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04/1667547220_104871.pdf)

2022年11月10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0/1668074651\\_676064.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1-10/1668074651_676064.pdf)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已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披露，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9/1670571244\\_079709.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2/2022-12-09/1670571244_079709.pdf)

2023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和《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该议案已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3年7月28日，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申请》（集美发（2023）第 02 号）。

2023 年 8 月 21 日，公司收到了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北证发（2023）37 号）。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第五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北京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核。详见链接：

[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1/1692603638\\_401366.pdf](https://www.bse.cn/disclosure/2023/2023-08-21/1692603638_401366.pdf)

### 三、复牌依据及复牌日期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二十四条、二十六条等相关规定，经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8 月 23 日起复牌。

股票复牌后，本公司仍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终止对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的决定》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2 日